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72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新旺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璋

債 務 人 林裕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萬陸仟玖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新旺發實業有限公司邀林裕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20日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捌拾萬元整（證一），利率約定按貸款定儲指數(1.72%)加年利率1.2%計算，為2.92%(證

01 二及證三)；並約定上開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聲請人
02 得收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
03 過6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4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證一契約頁2，一般條款第7
05 條)；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聲請人得隨時主
06 張債務全部到期且無須先行通知或催告、並請求清償全部或
07 一部債務(證一契約頁1，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)。詎相
08 對人竟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
09 (證四)，聲請人催討無著，迄今仍有本金新臺幣306,901
10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(證五)。相對人之債務依約視
11 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向相對人請求全數清償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